魏县农业服务协会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等规定，现将魏县农业服务协会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以为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为宗旨，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围绕农业、农村、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开展全程服务;指导协调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做好信息传递、技术培训、业务咨询等工作。

机构设置：为政府一般事业机构，正科级事业单位，人员事业编制7人，其中科级编制3人，股级编制1人，工勤编制1人，专业技术编制2人。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2021年收入预算共计491.91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2、支出说明：2021年支出预算共计491.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59.9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6万元，项目支出42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经过对比测算，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比2020年增加421.8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7.03万元(人员经费增加的主要因素为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社保缴费调整)、项目经费增加416万元（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合作社示范社项目资金提前下达426万元，魏县现代农业园区项目经费10万元取消），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1.2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单位日常业务运转，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手续费和办公用房取暖费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与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为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为宗旨，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围绕农业、农村、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开展全程服务;指导协调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做好信息传递、技术培训、业务咨询等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指导协调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规范化经营；

2、通过多种形式，在城区和乡村设点进行合作社法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

3、年内组织农民合作社理事长业务培训1-2期，组织外出参观学习1-2次；

4、做好国家、省、市级示范社的申报工作和县级示范社的评审工作；

5、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农民合作社项目扶持资金；

6、加强对全县农民合作社的巡查督导，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7、完成县下达的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工作任务。

（三）工作保障措施

1、继续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全县农民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识；

2、切实履行“综合协调、指导服务”的职能。以主导产业为基础，推动合作社的健康、稳步发展；

3、继续对合作社进行分类指导，尤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抓好以理事长、财会人员为主的辅导培训；

4、以典型引路，以示范带动，积极推进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运作和快速发展；

5、进一步加大项目争跑力度，多措并举促招商，克难攻坚抓在建，确保项目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合作社示范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 | | | | | | | | 目标1 | 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13家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 | **指标确定依据** | **评（扣）分标准**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 = | 13.00 | 家 | 《魏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魏财农【2020】42号） | 按完成任务目标值比例 | | 质量指标 | 项目建设完工率 | 项目建设完工率 | = | 100.00 | % | 《魏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魏财农【2020】42号） | 按完成任务目标值比例 | | 时效指标 | 年度资金执行率 | 2021年度完成项目执行资金与项目总资金的百分比 | = | 100.00 | % | 《魏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魏财农【2020】42号） | 按完成任务目标值比例 | | 成本指标 |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 = | 100.00 | % | 《魏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魏财农【2020】42号） | 按完成任务目标值比例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持续性 | 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持续性 | 文字描述 |  | 能促进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魏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魏财农【2020】42号） | 按完成任务目标值比例 | | 社会效益指标 | 合作社生产模式知名度 | 农民合作社生产模式知名度 | 文字描述 |  | 农民合作社生产模式知名度提高，能影响带动更多农户了解合作社生产模式。 | 《魏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魏财农【2020】42号） | 按完成任务目标值比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民合作社满意程度 | 涉及项目农民合作社对所提供服务的农协办满意度 | >= | 95.00 | % | 《魏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魏财农【2020】42号） | 按完成任务目标值比例 |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采购安排。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3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价值0万元；汽车1辆，账面价值0.22万元；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7.11万元。我单位本年无拟购置资产情况。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